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07 執他 495 字第

36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他字第 495 號受刑人盧 0 威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檳榔刀		支	1	盧 0 威、住花蓮縣玉里鎮 00 里 00 號
匕首		支	1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185、22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 決行